

#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## 关于《梅州市名人故居（旧居）保护利用实施意见》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我局牵头起草的《梅州市名人故居（旧居）保护利用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实施意见），已于2020年11月6日至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已结合社会公开征求提出的意见对《实施意见》进行了修改。现将《实施意见》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梅州市嘉应中路26号（邮编：514021）。来信请注明“《梅州市名人故居（旧居）保护利用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”字样

2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  
[mzswg.jfyk@163.com](mailto:mzswg.jfyk@163.com)

3. 联系电话：0753—2306863

附件：梅州市名人故居（旧居）保护利用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

